附件1：

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党员发展对象综合量化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分数 |
| 一、思想政治（20分） | 1.入党动机和政治理论素质。（10分） | 1.本项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测评，满分100分。  2.本项得分由试卷实际分数进行折合 |  |
| 2.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递交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10份。（10分） | 按照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的要求，按时递交一次1分（共8分）；口头汇报思想酌情给予0-2分。 |
| 二、学习成绩（20分） | 3.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。（15分） | 上学期考试课成绩平均分进行折合。 |  |
| 4.参加各类考试、竞赛，获得优异成绩。（5分） | 通过CET-6得5分，通过CET-4得3分，课堂考勤2分，有缺勤每次扣1分，上不封顶。 |
| 三、工作能力（20分） | 5.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义务劳动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（15分） | 参加学校各类文体活动，每次2分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不足10小时者，本项不得分。 |  |
| 6.工作能力强，业绩突出。（5分） | 受到省级以上表彰5分，受到学校表彰4分，受到院级表彰3分，其他表彰酌情给予1-2分。 |
| 四、群众基础（20分） | 7.尊敬师长，团结关心同学，助人为乐，在班级民意测评中得分较高。（20分） | 随机抽取该考评对象30%的班级学生，填写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测评卡》根据实际得分进行折合。 |  |
| 五、日常表现（20分） | 8.遵章守纪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，配合班级及书院各项活动。（20分） | 本项实行一票否决制。 |  |